



证券代码:0002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19-074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传发函字[2019]第35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和成本,结合你公司的投资和经营目标、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出售标的公司的原因,说明本次出售股权的必要性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公司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和成本

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与上海耀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辉投资”)、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力锋投资”)及黄潮、张春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购买北京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联网”)100%股权,标的公司175%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6,250.00万元。2013年11月28日上述交易相关的过户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车联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与耀辉投资、奥力锋投资及黄潮、张春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车联网互联剩余25%股权,现金对价为人民币18,750万元。此次收购收购完成后,车联网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关于出售股权必要性的说明

(1)投资标的公司的目的和经营目标回顾

荣之联早期作为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业务主要涉及以数据存储和分析为核心的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车联网作为物联网技术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基于移动互联网和系统级技术,向车企或其移动数据对象提供远程管理信息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其业务主要依赖于数据的采集和应用,需要业IT系统集成公司来为其开发专用的建设和运营维护软件支持,基于此原因,荣之联早期车联网业务的发展,遇到了下游业务与业务往来关系、售后服务等交互的逐步深入,双方认为彼此在移动资产管理方面以及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和本地的深度合作,依托车联网行业应用和平台开发方面优势以及荣之联在数据中心IT领域建设方面的经验,双方可形成合力为目标客户提供从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到数据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以期进一步扩大下游市场空间,在实现优势互补的同时,确立在物联网行业的领先地位。

经协商一致,公司决定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车联网75%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3年11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公司于车联网2013年度、2014年度实现年度业绩对赌承诺,内部管理及业务整合基本到位,并且车联网业务已成为公司未来发展核心之一,公司决定继续收购车联网剩余的25%股权,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业务协同发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8月10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车联网100%股权。

(2)标的公司的近年经营概况

公司于2013年末完成并购重组后,持续投入到车联网基础平台进行升级;车联网互联先后与多家保险公司达成业务合作,大力发展个人用户,提升用户体验,并达到一定规模的数据库量,为保险行业的大数据应用打下良好的基础,通过加强合作,形成灵活多样的合作模式;通过不断完善产品体系,成为个人和行内用户更为丰富的终端、服务和解决方案。车联网通用平台的推广方面,车联网进一步拓展了在智慧工厂、农业物联网、电力物联网等多个领域的业务,成为公司的业绩增长点。2013-2016年期间,车联网互联净利润每年度的业绩对赌承诺。

近几年来,车联网互联到市场环境,自身发展现状及海外业务的影响,遇到下游业务、市场开拓等方面,车联网行业近年来变化很大,一方面国内车市场行情走向低迷,汽车主机厂产销普遍下滑,经营压力增大,在信息化投入、成本控制、供应商选择方面加强谨慎和严格;另一方面腾讯、阿里巴巴、百度等互联网公司全方位举进入车联网行业,五个互联网企业也在人才等方面的竞争,车联网行业的物联网行业,越来越细分化和专业化,对公司要求也越来越高,上述因素都对车联网互联在获取客户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发展技术联盟等方面造成很大不利影响。

发展模式方面,车联网互联一直以项目型销售为主,客户的行业和项目内容较分散,可复制性和持续性有所欠缺,在“新”行业以及部分基础平台技术方面积累不足,在前述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持续发展能力受到很大影响。自2017年起,车联网互联公司业务和收入均有所下滑,严重影响了业务、组织和人员 morale,希望股权转让,提高效率,但上述原因导致,盈利水平持续不佳,部分核心骨干流失,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海外市场方面,主要由于政治环境和经济政策变化,政权的更迭及重要领导人的更变,已经开始,部分执行并在未来计划进行大规模技术建设,给车联网互联带来较大收益的项目,政府则需要重新评估并讨论,并且在方案、范围、规模、周期、投入、资金来源等方面都需要重新考虑,完成评估后在商务流程、实施进度等方面都需要重新梳理,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2017年年终终于对车联网互联海外智慧城市项目进度及未来可实现收入的谨慎预计,计提收购车联网互联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9,079.2万元。

2018年车联网互联出现重大经营亏损,如前所述原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收购车联网互联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3.32亿元。

荣之联结合公司一体化管理需要,2018年下半年开始对车联网互联的业务进行了大幅调整,很大程度上团队规模降低或降低成本措施:

①车联网互联的销售组织改由公司内部布全国各地的销售人员承担;
②车联网互联工作人员优化后的小团队负责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③委托外部合作创业团队和专业公司承担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推广的业务,公司除保留全部的车联网业务能力外,其他方面,更倾向于政府和政府急需的共享行业业务需求增加了业务需求,业务条件宽松,以及运营外包服务。
车联网互联联合创始人黄潮、张春辉均于2018年12月31日从荣之联离职。

(3)出售标的公司的原因

2019年是公司直面挑战、二次创业的关键一年,公司不断通过调整经营、组织、业务、资源配置等多方面举措提升经营业绩,确保扭亏为盈,目前公司业务扭亏为盈能力有保障,核心业务和盈利能力,对荣之联科技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荣之联科技作为车联网行业龙头企业,若着力于车联网互联在行业内品牌影响力及未来在车联网行业方向的长远发展考虑,力争把车联网互联盘活,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公司慎重决定收购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出售车联网互联184%股权,荣之联将向公司第一批批的车载车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于2013年起主动切入车载移动互联网市场,客户包括国内和国外的媒体运营商,涉及公交、大、列车、货车市场,产品由智能终端和车联网平台组成,包含设计、开发、生产、服务全过程,公司看好并全力支持车联网互联未来发展,以期随着车联网互联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业务协同,加强在车联网领域的V2X和车载视频的人工智能领域的竞争实力,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双方将结合各自的技术及市场优势,在车联网领域共同合作、拓展业务。

(三)出售股权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影响
2019年车联网互联业绩大幅下滑,从上半年财务数据来看,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7.63万元,营收较车联网互联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占比极低,也缺乏为公司带来持续现金流的能力,公司本次出售车联网互联184%股权,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经营风险,集中精力聚焦主营业务,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更好地服务公司战略布局,同时公司也可通过留存的部分股权投资车联网互联未来发展的红利,股权出售完成后,对公司未来整体资产状况和盈利水平影响很小,公司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预计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增加现金41万净利润,最终对公司和合并层面的影响以公司经营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2.请说明股权结构示意图说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东辉与微思格的股权控制关系,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东辉是否存在除股权以外的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回复】



信息来源:wind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是北京极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至科技”)的控股股东,持有极至科技99.90%股权,极至科技为微思格的股东之一,持有微思格16.5%的股权,王东辉先生通过极至科技间接持有微思格16.4995%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上所示)

微思格创立于2011年,2013年起主动切入车载移动互联网市场,成为全国第一批最大的车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客户包括国内和国外的媒体运营商,涉及公交、大、列车、货车市场,产品由智能终端和车联网平台组成,包含设计、开发、生产、服务全过程,王东辉先生是技术专业背景,一直保持着对前沿科技的关注和敏感度,他看好车联网行业未来的发展机遇,同时对极至科技研发团队在车联网方面的技术积淀高度认可,王东辉先生在2017年2月27日通过极至科技投资微思格成为其股东之一。

极至科技仅持有微思格 16.5%的股权,并非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核实,王东辉先生及其家人没有在微思格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极至科技也没有在微思格担任任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东辉先生及极至科技与微思格的日常经营,仅作为财务投资者,荣之联与微思格也从未有过业务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与微思格不存在除股权以外的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3.公告显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6,682.81万元,协议约定微思格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2021年12月31日前、2024年12月31日前分四次,分别支付交易对价的20%、30%、30%、20%,请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

(1)本次交易的对价安排,分六年共四期收取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对价是否公允,该付款安排是否涉嫌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回复】

本次交易的对价安排体现了中观资产评估值公司于2019年4月出具的《北京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之现金流量折现项目估值报告》(中观评字[2019]第BU 3003D001号)中给出的评估意见“北京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现金流量折现项目估值为53.61万元。”由于缺乏未来可实现的现金流支持,车联网互联的作价依据主要是基于其2019年9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

(二)分期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车联网互联作为一家业务聚焦在车联网相关产业上的高科技企业,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是基于企业的技术研发、运营和销售团队所产生,由于车联网在几年的业务转型过程中发展不顺利,目前公司的两名联合创始人已分别于2018年年初从公司离职,技术和销售团队已经基本瓦解,原有的车联网平台运营和O2O销售等业务面临业务面急剧萎缩,车联网互联新团队,短期需要重新搭建车联网互联现有业务和技术能力来推进。

(2)车联网互联作为一家进入车联网市场的企业,其自身资产、客户积累、以及经过多年打磨的车联网平台等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无形资产,只有具有专业车联网服务经验的团队当中才能发挥出应有的价值。

(3)截至2019年8月31日,车联网互联账面的应收账款净额占到资产总额的70.96%,这些应收账款的回收,大多需要投入技术和维护资源做好客户的系统BUG修复和运营保障工作,目前仅依靠车联网互联人员优化后的小团队实现起来无疑有非常大的难度,需要投入主导资源投入,转让后提供配合才有望在后期顺利解决,这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

(4)微思格作为一家在车联网行业新近崛起并且发展迅猛的企业,鉴于其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发展势头,未来有机会拿到新的融资、新的订单,公司将车联网互联的经营主导权交给微思格,是否能够最大限度地盘活车联网互联的技术和品牌价值,能够和微思格的业务形成良性互动与补充。

综上所述,基于车联网互联的现实状况和微思格的发展潜力,荣之联看好本次股权转让能够在未来形成良好的互动与收益,分期收取股权转让款的方式是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形式,也是将车联网互联盘活的有效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2)结合车联网互联的取得成本、经营情况及出售股权的作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

荣之联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加现金收购的方式取得车联网互联100%股权,共计花费75,000万元的成本,其中2013年5月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车联网互联75%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50,000万元;另2015年7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车联网互联剩余25%股权,现金对价为人民币18,750万元。

车联网互联在2013-2016年期间原有的业务运营发展没有波动,还达成了预先设定的经营目标,但是车联网互联在业绩对赌期间完全将经营重心放在短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上,忽视了对于企业未来发展战略的布局和执行,导致在市场逐步发生变化的过程中,企业的业务转型不理想,2017年车联网互联净利润1,814.63万元,较2016年下降42.59%,2018年车联网互联亏损1,436万元。公司在2018年下半年本着开源节流的原理,快速逐步裁减车联网互联业务团队以及在2018年转型组建的互联网业务团队,并在四季度后期完成人员精简,由于业务骨干的流失与企业转型的影响,车联网互联2019年1-6月收入仅有17.63万元,业务开展面临极大困难。

荣之联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出具的《北京车联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之现金流量折现项目估值报告》(中观评字[2019]第BU 3003D001号)中给出的评估意见“车联网互联资产重组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现金流量折现项目估值为53.61万元。”由于缺乏未来可实现的现金流支持,车联网互联的作价依据主要是基于2019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

车联网互联的股权转让是荣之联出于盘活上市公司存量资产考虑,同时盘活看好股权投资部分微思格的经营整合能力以及其未来发展潜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然在微思格没有控制权,但是在微思格持有的股权比例当中占比较大,对微思格的经营没有任何主导和控制权,其持股比例甚至低于其在荣之联28.78%的股权比例,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3)结合微思格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现金资产情况、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时点及条件等,说明其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微思格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及你公司应采取的保障措施以股权转让款收取的影响。

【回复】

微思格在近几年通过行业深耕,形成了较深的技术及市场积淀,处于高速发展过程中。微思格总资产保持持续增长,近两年超过30%的总资产增长率;营业收入更是呈爆发式增长,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400%。

微思格还获得了行业头部客户和知名企业的认可和订单,如以中国移动为代表的大型通信运营商,以中国一汽为代表的流式汽车制造商,以霍尼韦尔为代表的跨国500强企业,以广发银行为代表的大型金融集团。

鉴于微思格优秀的管理能力和市场潜力,除自身业务带来的增量资金外,也为其对外融资、吸引投资者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截至2019年9月30日,微思格总资产303万元,在本次并购车联网互联后,有助于大幅提升其资产规模,扩大微思格在市场当中参与竞标的范围,同时车联网互联拥有的车联网平台对其后续争取大金额订单无疑是一个巨大的补充,微思格的业务在并购车联网互联以后将有机会实现跨越式发展,取得良好的市场效益,对于其按时履行股权转让款的还款能力是一个极大的助力和保障。

车联网互联有业务、客户群体会对微思格的客户延伸和业务拓展产生极大的助推作用,自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起,微思格即将投入人力、物力等资源接手熟悉车联网互联的工作,微思格自身有着长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强烈意愿,并在与车联网互联的整合发展过程中极大的提升其付款履约能力。

股权完成转让后,荣之联依然持有车联网互联19%的股权,对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付款能力有持续的监督、知情、跟踪等权利,对确保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将时刻关注微思格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能力,及时把握各个时点的收款情况,有效提示风险,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鉴于微思格良好的发展势头及其与车联网互联在业务上的协同互补性,本次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履约能力不确定性较小,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帮助上市公司盘活存量资产,转上责任在股权转让协议当中体现不充分,如果未来不能及时履约的状况,双方将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不将通过诉讼、财产保全等方式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诉讼。

4.公告显示,自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即视为公司的股权转让完成,标的公司的权利与义务随股权转让转移给受让方,同时,股权转让协议中特别约定,标的公司的权利,如果由于新的债务或诉讼等原因导致增加或者有新的债务被发现,则多出的金额按照受让方的意愿由转让方承担或者从收款中扣除;如因标的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前产生的诉讼、债务、担保,或未来因受让方无正当理由造成的新诉讼或债务,导致法院或其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受让方直接清偿,而受让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该,则让方有权终止并解除该股权转让协议,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签署日期及生效时间,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资产过户、工商登记变更和股权转让的具体安排,并说明在完成受让方股权转让款、标的公司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等情况下,确认标的公司权利转让完成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回复】

股权转让协议于2019年9月30日签署完毕,本协议签署之日即生效,协议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标的公司资产过户、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各项资产、往来账目的清点和标的公司各项经营的接手,目前已完成标的公司网上工商变更申请文件的提交申报,受让方正在着手准备准备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购买方控制权的日子,即被合并方或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只有在这一点上,才能认定控制权的转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且已获得批准;(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四)合并方或购买方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价款;(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上述五个基本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才能认定为控制权的丧失,被转让的企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标的公司的各项资产转移手续正在逐步办理过程中,考虑到车联网互联的经营面较广大的困难,为有效盘活这部分资产,转让方报请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允许受让方分阶段支付股权转让款,首期转让款为交易对价的20%。

公司在收到受让方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办理完成标的公司资产过户和工商变更后,即确认标的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完成才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通过股权转让以及受让方的充分讨论,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将有机会通过本次交易实现跨越式发展,并且有能力将车联网互联的存量资产有效盘活,完全有能力,按照计划逐步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2)标的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及风险是否已随股权转让而受让方,并说明若受让方无意愿对转让前原因造成的诉讼和债务负责,则受让方终止并解除该股权转让协议的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已经开始将车联网互联的经营审批权、资金付款审批权、各项印章使用审批权逐步明确和移交受让方,同时与受让方着手对接包括HR系统、ERP系统等各项运营管理系统,待转让方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逐步从荣之联的IT运营管理系统当中剥离车联网互联的业务,移交受让方。

车联网互联现有的应收款项、各种往来款项、负债等,已经在2019年10月19日与新的经营团队完成历史情况介绍,相关联系人对接和相执行,清理进度已经定,成立了受让方牵头,包括受让方、标的公司及转让方相关人员组成的清欠小组,并已正式启动开展相关工作。

标的公司的权利义务及风险正在双方在对方、界定清楚双方的合作界限、接口人,共同制定后续执行办法的过程中,其中为实现车联网互联各项资产的有效盘活,标的公司的经营主导权尽快移交,持续转让系统变更、股权转让款支付等项完成后,即制定完整的公司各项权利义务及风险的完整转移。

公司已充分了解和分析师标的公司的历史业务情况,认为转让前原因造成的诉讼和债务并影响两个交易行为执行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公司也将标的公司的业务、商务、财务状况与受让方进行了全面沟通和充分的业务单元及部门进行梳理,公司于2019年9月31日时点的标的公司的可能因导致受让方无意愿承担而终止并解除协议的重大转让前原因造成的诉讼和债务,保障交易双方的利益及交易后业务的顺利开展。

如果股权转让前原因造成的新诉讼和新债务,目前按照协议约束由转让方来协商解决,对微思格的影响有限,微思格对于并购车联网互联184%的股权有强烈的意愿和决心,公司与微思格携手拓展车联网互联的新业务同样有明确和坚定的预期,并且双方将共同努力通过各种努力,力争取得良好收益,未来车联网互联与微思格的业务将高度契合,受让方终止并解除该股权转让协议的可能性不大。

受让方一旦终止并解除协议,也会将严格履行法律程序,评估和盘点资产、债务状况,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形成的债务和损失,也会将相应的界定与划分,保障协议解除后转让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承担受让方的责任。

(3)标的公司目前存在对外债务的具体金额及债务情况,若后续该部分原有债务减少,上市公司及受让方是否就减少的对外债务做出约定,减少部分是否影响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估值情况,及交易作价,是否会调整交易作价。

【回复】

截至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类别	余额(万元)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2,674.58
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937.66
预收账款/预收账款	484.24
预收账款/预收账款	484.24
合计	4,580.68

上述债务均按照有业务合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等依据进行计提,后续发生减少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交易双方对具体债务减少进行单独约定,未来如果发生债务减少情况,公司将与受让方根据债务减少的具体原因、金额及影响等,另行协商,在确保不损害买方利益及标的公司的业务利润进行的前提下,决定是否调整交易作价。

(4)由转让方承担原有或新增债务的增加额及诉讼费用的安排是否公允、合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生效条件是否存在矛盾。

【回复】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荣之联已充分了解和分析师标的公司的历史业务情况,认为转让前原因造成的诉讼和债务并影响交易的可能性较低,在交易标的后,荣之联依然是车联网互联的重要股东,对于车联网互联的健康发展和未来成长依然负有一定的义务,标的公司转让之前的债务,相对标的公司而言,不承担受让方的责任,标的公司对于本次交易,不承担受让方应承担的债务,而是从交易公平性的角度考虑,有义务协助受让方来处理和解决这些债务。

为解除受让方的后顾之忧,同时也是基于荣之联为了解决标的公司现有债务的信心,为顺利完成交易,转让方自愿承担原有或新增债务的增加额及诉讼费用。

本次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设置为“自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即视为标的公司的权属转让完成,标的公司的权利与义务随股权转让转移给受让方。”的主要考虑是尽快将车联网互联的经营管理主导权尽快移交给受让方,以便受让方尽快将业务整合现有的团队和资源,尽快开展业务,尽快将主导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车联网互联的业务良性发展与快速增长,无疑才能有助于最终解决标的公司的债务和历史问题。

股权转让方仅以“承诺”负担“由于原有的债务或诉讼等原因导致增加或者有新的债务被发现,则多出的金额按照受让方的意愿由转让方承担”,基于2019年9月31日时点的标的公司现有债务,无疑是随股权转让,由新的控股股东和标的公司来承担。

股权转让方的承诺与股权转让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转移,不在根本性质上。

5.截至2019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向车联网互联提供资金7,465.29万元,出售车联网互联后会形成上市公司对微思格提供财务资助情形,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截至公告披露日,你公司对车联网互联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金额,同时列示本次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财务资助日期与金额、车联网互联应当支付的资金成本。

【回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车联网互联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人民币7,487.52万元,相关说明如下:

年份	财务资助金额(万元)
2019年9月	6,102.87
2019年8月	1,384.65
合计	7,487.52

车联网互联与公司经营性往来形成原因,主要是公司全力支持全资子公司车联网互联日常运营管理需要,公司未前向车联网互联提供资金成本,本次股权转让后,车联网互联形成了与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借款的延续。

基于车联网互联目前的财务状况、资产构成,公司为尽快实现有效盘活这部分资产考虑,避免由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不理想影响,同时考虑到车联网互联历史及由此方贡献的经营业绩和大规模资金分派,荣之联将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免除因股权转让导致该笔历史,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借款的延续。

(2)本次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你公司对财务资助事项的解决措施、偿还安排等。

【回复】

公司看好微思格和车联网互联未来发展,将积极关注并推进前述投资,为确保微思格、公司与车联网互联于2019年9月27日签署《财务确认及清偿协议》,车联网互联承诺并保证全面、充分、及时履行协议项下的债务清偿责任,清偿欠微思格7,487.52万元,约定还款期限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60个月内清偿完毕。车联网互联以其在作为荣之联全资子公司期间形成的各类应收账款对应回款资金在非必要成本、费用后按约定资金优先向荣之联偿还该笔债务。

如果有违反该协议约定的行为,约定方有义务对对方所遭受的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追索所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进行全额赔偿。

(3)你公司出售车联网互联的决策依据,是否存在出售股权后仍向车联网互联提供资金的情形。

【回复】

2018年下半年开始,针对经营当中出现的问题,公司进行了组织重构和业务梳理,力行开源节流,对包括车联网互联团队在内的,当期不能实现盈利的部门采取了“关停并转”的措施,特别是鼓励短期不能盈利的团队离开公司,积极引入外部投资,从“控制各项非必要支出,压缩一切非必要支出”。

2019年初,车联网互联业务开展面临极大困难,公司虽然长期看好车联网行业板块,但是受限于当前面临的宏观和微观经济形势,公司考虑在车联网行业内力求寻找到一家能与公司自身车联网业务、技术能力有较强互补性的专业公司和团队,通过股权投资合作方式,由专业公司团队运营,通过有效管理实现品牌影响力、客户积累以及以形成的车联网平台等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无形资产,以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在车联网行业新近崛起,有良好发展势头的微思格成为公司考察的对象,微思格是全国第一批最大的车载媒体运营商,涉及公交、大、列车、货车市场,产品由智能终端和车联网平台组成,包含设计、开发、生产、服务全链条,通过多次深入交流,公司认为微思格业务发展态势趋势积极向上,包括面向行业主流客户的重点营销机会项目都有序落地推进中,公司看好微思格和车联网互联未来发展,以期随着车联网互联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业务协同,加强在车联网领域的V2X和车载视频的人工智能领域的竞争实力,微思格也有强烈意愿依托各自的技术及市场优势,在车联网领域共同合作、拓展业务。

2019年9月初,双方基于基本合作意向后,继续就股权转让合作具体细节进行了反复磋商,并将最终方案申请提交各方决策层审批。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荣之联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6,682,8078.74元的价格向微思格出售所持有的车联网互联81%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9月30日,公司与微思格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经核实,自2019年9月30日起,公司未再发生向车联网互联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6001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166002	中欧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	166007	中欧上证50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166008	中欧策略回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166009	中欧新动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166010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纯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OF)
11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12	166016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OF)
13	166019	中欧信用增利纯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66020	中欧弘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166021	中欧纯债债券型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166023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166024	中欧红利年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166025	中欧上证50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166026	中欧科创主题1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0894	中欧睿远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001000	中欧睿享定期混合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110	中欧瑞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117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146	中欧睿远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164	中欧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1173	中欧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1211	中欧弘远成长式货币市场基金
28	001266	中欧永裕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615	中欧永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001716	中欧红利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1870	中欧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1811	中欧睿源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1958	中欧时代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	001995	中欧永裕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1963	中欧天颐稳健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107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 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日常经营合同
●合同金额:本合同运营预估总价64,450,748.00元,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发运数量为准。

●合同签订:2019年10月21日

●对公司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和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作为物流承运人,公司为甲方提供物流方案并到门一站式物流服务,从而提高甲方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的大型国有企业服务能力,优化客户结构,与客户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

●特别风险提示: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费用最终结算总额不及预估的情形,存在存有风险。

一、协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物流有限公司